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毕后,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完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828.5715 万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83434_G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850.00 万元变更为 117,678.571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50.00 万股变更为 117,678.5715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 / 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 /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28.5715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78.571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78.57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17,678.5715 万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情况: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道驰远")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通道驰远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5.5 亿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公司拟为通道驰远前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的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被担保人通道驰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6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通道驰远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通道驰远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5.5 亿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公司拟为通道驰远前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黄柏村(工业集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资本:26,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通道驰远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51,291,115.35	865,418,953.03
总负债	850,655,385.50	851,330,879.86
净资产	635,729.85	14,088,073.17
营业收入	915,929.20	21,656,304.75
净利润	635,774.15	13,452,343.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通道驰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通道驰远目前尚未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贷款及担保额度仅为通道驰远拟申请的贷款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尚需农业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通道驰远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支持通道驰远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通道驰远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通道驰远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通道驰远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及通道驰远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通道驰远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通道驰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通道驰远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82 亿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18.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7.19%。其中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14.16 亿元,上述担保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道驰远")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通道驰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通道驰远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3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92.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最低 1.50%;最高 4.51%	1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最低 1.49%;最高 4.50%	1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在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规模大、信用好、效益高和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和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VY20221939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期限	138 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5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45】。 (5)基准日为【2022】年【8】月【3】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VY2022194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期限	138 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10】。 (5)基准日为【2022】年【8】月【3】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573.95	859,781.74
负债总额	280,980.48	204,306.69
资产净额	631,593.47	655,475.0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8.58	15,312.9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829.58 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5.68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8.6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4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3,000	32,000	492.77	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9	2022/8/10	2022/8/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71,251.8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9	2022/8/10	2022/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4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46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9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2829128

联系邮箱:gtdq@bjqcc.com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6,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的比例为 0.13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00 元/股,最低价为 175.6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81,281.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6,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的比例为 0.13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00 元/股,最低价为 175.6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81,281.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城大厦 32 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至 08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08 月 0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城大厦 32 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会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林庆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宇应坤先生

财务总监:谢学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至 08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8289780

邮箱:ir@zwsoft.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960,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7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申素贞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960,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582,2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正绵、尹德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甬金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9	—	2022/8/10	2022/8/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14,602,8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876,171.6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9	—	2022/8/10	2022/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2021 年度,公司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四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冯焕培、朱仁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0.05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0.054 元人民币。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减持计划,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3,3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1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减持 9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现代服务业基金减持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人才三期基金减持 4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6">1. 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7">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td><td>名称 1</td><td colspan="4">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td></tr>
<tr><td>名称 2</td><td colspan="4">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td></tr>
<tr><td>名称 3</td><td colspan="4">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盛航股份</td><td colspan="2">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1205</td></tr>
<tr><td>变动类型</td><td>增加□ 减少■</td><td colspan="2">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东名称</td><td>变动方式</td><td>变动日期</td><td>股份种类</td><td>减持数量(股)</td><td>减持比例</td></tr>
<tr><td rowspan="2">毅达汇晟基金</td><td>集中竞价</td><td>2022.7.22-2022.8.1</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448,000</td><td>0.262%</td></tr>
<tr><td>大宗交易</td><td>2022.7.25</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500,000</td><td>0.293%</td></tr>
<tr><td>现代服务业基金</td><td>大宗交易</td><td>2022.7.22-2022.8.1</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450,000</td><td>0.264%</td></tr>
<tr><td>人才三期基金</td><td>大宗交易</td><td>2022.7.22-2022.8.1</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450,000</td><td>0.264%</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1,848,000</td><td>1.083%</td></tr>
<tr><td colspan="6">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毅达汇晟基金</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9,525,080</td><td>11.44%</td><td>18,577,080</td><td>10.88%</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9,525,080</td><td>11.44%</td><td>18,577,080</td><td>10.88%</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现代服务业基金</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5,210,000</td><td>3.05%</td><td>4,760,000</td><td>2.79%</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5,210,000</td><td>3.05%</td><td>4,760,000</td><td>2.79%</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人才三期基金</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3,613,334</td><td>2.12%</td><td>3,163,334</td><td>1.85%</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3,613,334</td><td>2.12%</td><td>3,163,334</td><td>1.85%</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合计</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8,348,414</td><td>16.61%</td><td>26,500,414</td><td>15.53%</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8,348,414</td><td>16.61%</td><td>26,500,414</td><td>15.53%</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colspan="6">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5">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66,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56,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5">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5">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6">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8.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2.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td></tr>
</table>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累计质押股份 1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8.60%。

● 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鸿镔、陈晓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3.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的通知,铂锐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铂锐投资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2/8/2	2023/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0%	2.26%	偿还债务
合计	/	13,000,000	/	/	/	/	/	68.60%	2.2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铂锐投资	18,950,000	3.30%	0	13,000,00	68.60%	0	0	0	0
陈晓菲	6,200,000	1.08%	0	0	0	0	0	0	0
陈鸿镔	5,000,000	0.87%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50,000	5.25%	0	13,000,00	43.12%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 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40 元/股,最低价为 50.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38,070.2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8.8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 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40 元/股,最低价为 50.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38,070.2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 3,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19%,成交的最高价为 7.81 元/股、最低价为 5.9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296,259.8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